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3、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查验，出席会议的全部人员请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 天内未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符合要求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周一）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六)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⑧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

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岚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胡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博瑞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619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